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信息化系统信息 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项目编号: ZFCG2025-030001-T00006-JH0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 发展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说明

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 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 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 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 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 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 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 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FCG2025-030001-T00006-JH001-XM001
- 2.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信息化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 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00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度经开区 管委会各部信息安 全等级保护服务	200 万元	1 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及国家等级保护 2.0 标准体系(包括 GB/T 22240-2020、GB/T 22239-2019、GB/T 28448-2019等),全面落实开发区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协助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对于不少于 5个新建系统完成初步定级,定级结果专家评审、审核批准,定级备案工作; 2、负责协助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对不少于45个信息化系统(其中包含 19 个三级等保的信息系统、26 个二级等保的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服务工作,最终成果为相关各部门的等保测评报告,具体系统数量以各部门实际需求为准; 3、完成对信息化系统梳理工作,包括备案

1

	变更系统撤销、系统新增备案、系统等保
	测评资料汇总等。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口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u>9</u>月<u>30</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13</u>日每日 9:00-17:00。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 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监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聪 8350820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 刘聪 835082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10 号楼 1703 室

联系方式: 曹博华 17340920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博华

电 话: 17340920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TU T→ TU \V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1		保证金收款人:/
		账号: /
		开户行: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保证金	
		■有,具体情形:
12.8.2		(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2		(2) 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741 = 41 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1	确定中标人	□是
2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四种 th Br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本次自的非工体、非人健康工作是自允许为 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5.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25.6	政采贷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
25.0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
		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对本项目询问请电话咨询代理机构。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曹博华,17340920727;
		联系电话: 曾傳华, 1/340920/2/;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地州地址: 北尔红班汉个月及色本于中增 0 分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的计算方法收取,按照基准价格下浮_20%_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 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 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件件或明电电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无须投,标 人提购人代购 从为 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授权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担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的办法。该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的办法。这些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与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与方符合本表。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或者与其他供应所采购活动的,应等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原件以电式文件格。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 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 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 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 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33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个业绩须包含以下内容: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证书 (8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一级)得8分,二级得4分,其他得0分;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章
		服务团队 配备 (1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空间安全类高级工师得1分; 具有项目管理职业资格证书(PMP证书)得1分; 具有注册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CISSP证书)得1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PTE资质证书)得1分;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CISAW证书)得1分; 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资质证书)或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或具备数据安全职业能力证书或科代认证源代码检测分析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每个成员同时提供两个(含以上)不重复计算)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57分)	对采购需 求的理解 (10分)	供应商根据以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能力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与阐述,对本项目组织实施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思路合理,建议可行,得10分;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有基础分析能力、解决思路较合理,建议较可行,得7分;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内容欠缺、不够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简单笼统、建议和解决思路有缺失,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整改监督及安全整改建议方案进行评价: 安全整改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现状分析、整改建议书全面且针对性强、整改监督方案完善操作性强、安全实施方案全面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进行评价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完整的测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 目管理方案、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测评内容可行性合 测评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 括具体内容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1)进度保障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3)保密措施(4)文档 管理措施(5)协调工作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全面且针对性强得10分;每有1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细节及规划思路,扣1分;每有1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
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内容齐全、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内容齐全,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7分) 得4分; 服务承诺简单、笼统,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全计(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包预算		
包号	标的名称	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万元)		
1	2025 年度经 开区管委会各 部门信息化系 统信息安全等 级保护服务	200	1 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及国家等级保护 2.0 标准体系(包括 GB/T 22240-2020、GB/T 22239-2019、GB/T 28448-2019等),全面落实开发区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协助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对于不少于 5 个新建系统完成初步定级,定级结果专家评审、审核批准,定级备案工作; 2、负责协助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对不少于 45 个信息化系统(其中包含 19 个三级等保的信息系统、26 个二级等保的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服务工作,最终成果为相关各部门的等保测评报告,具体系统数量以各部门实际需求为准; 3、完成对信息化系统梳理工作,包括备案变更系统撤销、系统新增备案、系统等保测评资料汇总等。

2. 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关于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网站安全执法检查的工作要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应对政务网络安全面临的严峻威胁与挑战,全力做好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卫工作,根据需求开展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信息化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工作,要求通过评测工作及时发现系统安全隐患并迅速进行整改,从而全面提升经开区政务网络承载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保障系统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

实施地点:博大政务机房、电信云机房、电信托管机房和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南校区核心机房等。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 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
- 2.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针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等各委办局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其满足等级保护的安全标准和要求。该测评旨在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提供改进措施和建议,以确保网络系统在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方面达到国家规定的 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及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国家安全标准。

1)业务目标

通过等级测评,找出被测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状况与相应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 分析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提出整改建议,为后续的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和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提供 参考。

2) 技术目标

按照等级保护 2.0 标准要求完成安全单元测评,安全单元测评可分为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类。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层面上的安全控制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文);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号令)及国家等级保护 2.0标准体系(包括 GB/T 22240-2020、GB/T 22239-2019、GB/T 28448-2019等),全面落实开发区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整体 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 协助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对于不少于 5 个新建系统完成初步定级,定级结果专家评审、审核批准,定级备案工作;
- 2) 负责协助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对不少于 45 个信息 化系统(其中包含 19 个三级等保的信息系统、26 个二级等保的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服 务工作,最终成果为相关各部门的等保测评报告,具体系统数量以各部门实际需求为准;
- 3)完成对信息化系统梳理工作,包括备案变更系统撤销、系统新增备案、系统等保测评资料汇总等。

2.2 服务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并达到预期目标,加强管理和协调合作,使工作和责任 更加清晰明确,本项目要求服务商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层次分明同时又能协调配合的项目管 理组织结构。

3. 验收标准

- 1)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 2)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要求(如有)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扫	E方	(甲)	方):	<u>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u> 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受扫	E方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二) 服务内容:
(三) 服务标准要求: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 制定并向甲方提交
《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
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3. 【 】年【 】月【 】日前: 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
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 】年【 】月【 】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履行地点:。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
9

3.	方式:	

(三) 合同成果验收

-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元整(Y【】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 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Y【】元);
- (2)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Y【 】元)。
 -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

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二),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 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 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 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 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三)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 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五) 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八)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 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 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分项报价

二、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 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分项报价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可包含如下内容:具体项目工作、单价及数量、测算说明等

附件二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内容包括项目团队人员职务/岗位、承担的主要工作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作	弋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孟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0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以束要来的中小企业承接力。相大企业(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金4万包息P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月ひしめいつつ			
致:_	(采购人或采	· 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量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
名称	(()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国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Ī.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作	本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l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尔(加盖公章):		
				日其	期:年	月	H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扫	投标人须知资料	4表》载明本	x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
则投	标人须在本	表中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资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	沶
无效	C o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采购人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	沒有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含	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允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	.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采购人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其他约定(如有):。
本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_ (投标人名和	弥) 的法	定代表人	(单位	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为我	之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技	受权,以	我方名义	签署、	澄清
确认、提交、抗	澈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技	设标文件.	和处理有	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是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局	届满之日 ₋	止。		
代理人无转	专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三月日						
附:法定代表。	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明文件申	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In the Arrest	投标	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H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A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_	年	月	目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6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テ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i>ī</i> .)			
	(如有偏离,则应 求,除本表列明的			则 投标无效 ,对合 ᡛ解和响应。)	·同条款中
注:"偏离	情况"列应据实填	i写"正偏离"或"f	五偏离"。		
(III)		TE hid is 500 2	V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	你(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l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状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金0万包息问例以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个: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n)(2m)}$,属于($\underline{(kn)(2m)(2m)}$,属于($\underline{(kn)(2m)(2m)}$,制造商为 $\underline{(kn)(2m)}$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n)(2m)}$,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i>(企业名称)</i>,从业人员</u>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少,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	Z参加	贵单位组	组织采	购的项	目编号)	与	的		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科	家) 中_	包	(填写包	号)自	的投标。	拟签订	分包合	同的单位	立情况。	如下表	所示,	我单位
承请	5一旦在	E该项	目中获得	}采购	J合同将	按下表质	近列情况	兄进行分	包,同	时承访	若分包之	承担主体
不再	事次分包	J.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	年_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采购人承诺,一旦在(采	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沼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运	比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	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名	经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别	兴购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3	功
终止。		
采购人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提供评分内容要求的商务证明文件和技术方案等文件。